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9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姜耀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興、姜耀宗犯賭博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益興、姜耀宗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。又被告2人在場賭博財物之犯行，乃屬對向犯，應各就自己之行為負責，尚無從論以共同正犯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貪念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所為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對社會風氣及善良秩序具不良影響，實無可取。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其等之賭博押注及輸贏金額非鉅，所生危害尚屬有限，兼衡其等均無任何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及於警詢所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賭資新臺幣1485元，係在賭檯之財物，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
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瑞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